关于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108 号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:

你公司股东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:"江阴耀博")于2016年7月25日将持有的37,000,000股法尔胜股份进行质押,质押股份占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9.75%,江阴耀博于2016月7月26日将上述事项函告你公司,但你公司直至2016年8月20日才披露上述股份质押信息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和第 11.11.4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 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 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8月25日